

# 关于敦煌文书 S. 5514 之定名

聂志军

**摘要:** 通过对敦煌文书 S. 5514 和 S. 610《杂集时要用字》的对比考察,发现二者编排体例相同,并在残存的能够对照的内容上高度吻合,区别在于 S. 5514 给大部分字词进行了反切注音,因此可以定名为《杂集时要用字音》。此外,S. 5514 是目前发现的对《杂集时要用字》进行系统注音的敦煌文书,反映了它当时在敦煌地区的实用性和流行性,纠正了前人关于《杂集时要用字》没有音义注解的成说。

**关键词:** 敦煌文书; S. 5514; 《杂集时要用字》

**中图分类号:** K87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142(2011)05-0023-04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将 S. 5514 号敦煌文书定名为《杂字》并有说明“残卷,体例略同前卷,唯有切音。”[1](p. 221)商务印书馆 1983 年重印时,对新发现的原书部分错漏进行了修改,但对 S. 5514 号敦煌文书的说明没有变化<sup>①</sup>。《敦煌宝藏》也将 S. 5514 定名为《杂字》[2](p. 202)。《敦煌学大辞典》在解释“杂字”和“注音杂字”两个条目时,均列举 S. 5514 进行说明,其中“杂字”条目下还有特别说明“S. 5514 逐字注音,特具一格。”[3](p. 516)《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对 S. 5514 提要如下:“窄幅纸。残卷,体例略同前卷,唯有切音”[4](p. 170);亦将此残卷命名为《杂字》,显然沿袭《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宝藏》的定

名。《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七册也收录该残卷,但与前人定名不同,该书将此残卷定名为《失名字书》[5](p. 213),虽未明确指出是哪部字书,但是较之以前的《杂字》,至少已经肯定了该残卷的性质是字书,这是 S. 5514 定名上的一个较大的进步。

此外,颜廷亮的《敦煌文化的灵魂论纲》也涉及 S. 5514 号文书“在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方面,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地区也是取则于中原腹地的……语言文字上,不仅通用汉语言文字,而且大约抄写于乾符六年(879年)的《时要用字》(S. 5514 等)还表明敦煌地区按照中原腹地范式进行过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6](p. 36)按照颜文意思,

收稿日期:2011-05-10

作者简介:聂志军,男,湖南省隆回县人,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讲师,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在站研究人员。(北京 100089)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英藏社会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10&ZD080)的成果之一。

<sup>①</sup> 参见商务印书馆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21 页。

S. 5514 是《时要字样》之类字书中的一种,定名问题似乎已经解决。但事实是否如此呢?颜文不是专门论述 S. 5514 的定名,原文有尾注,注明这一观点引自张金泉的《论〈时要字样〉》。按图索骥,查阅张金泉的《论〈时要字样〉》一文,却发现张文是在讨论 S. 6208、S. 5731、S. 6117 三种《时要字样》抄卷,并没有涉及 S. 5514 号文书。与颜文引文相关的论述是针对 S. 5731 的,原文如下:“5731 卷尾别有‘乾符六年己亥’的题字,按乾符是唐僖宗年号,六年即公元 879 年。证明《时要字样》当成于公元 879 年以前。”[7](p. 81)显然,颜廷亮在引文过程中发生了差错。这一差错还造成了一定影响,《英藏敦煌遗书研究按号索引》在 S. 5514 条目下收录了颜廷亮的《敦煌文化的灵魂论纲》[8](p. 1025),这一收录是不正确的,该书应在 S. 5514 条目下删除此文。

可见,自从《英藏敦煌文献》将 S. 5514 定名为《失名字书》之后,对它的定名研究再无进展,所谓与《时要字样》的关联乃是由于误引,并不可信。本文拟对 S. 5514 的定名和性质进行进一步研究。

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首先将 S. 5514 文字释录如下<sup>①</sup>:

雷路回 電浦角 規(闪) 电堂见 虹胡笼 霓五嵒 月晕 无问  
 氏(昏) 呼昆 霧莫页 晶子情 光古皇 晖许归 耀弋笑  
 霜所良 霰丁见 霏子计 晴疾盈 温乌泽 嗽地昆  
 旱何誦 滂物灶 乾古寒 燥苏吉 均居春 匀半均 风方隆 颺与章  
 邑(浥) 莫及 曝失入 窳普皂 地徒四 垆落胡 堦下白 地  
 堤堰于建 豁呼话 嶮  
 四肢 □比支 骨古忽 骼古核 形户经<sup>②</sup> 须相俞 鬢必忽  
 髯胡感 髻古诘 鬢方伐 发山交 顶丁挺 顛奴顛  
 胭项胡讲 发良涉 髭即移 须古侯 颊与之  
 颜古彦 頰古盖 髑徒古 髒落侯 脑双皓 頤五限 脸居俭  
 眉武悲 睫紫叶 喉胡沟 咙卢红 齿昌里 断半斤 胸许容 臆于力  
 肘腋羊益 臂毕义 腕乌馱 肱薄迷 齏姐登 膀步光 肱古皇  
 肋卢得 脅虚叶 跌徒结 踟时恋 跟古痕 踝胡瓦  
 装侧羊 束书蜀 袪府遇 袂伤遇 襟居音 褌落干 衿纽

带郁盖 系胡计 褌于霄 褌普慢 头度侯 纁自拱 响都了 複方六  
 袂古押 汗户旦 裤古军 袴苦故<sup>③</sup> 襦日朱 鞮望发 鞞帛  
 响居侯 鞮强免 篲普迷 镊尼辄 铍古孝 剪子賊 巧交 刊格八  
 啣资悉 啣女交 抨山虞 銚胡甲 收力監 柘古和  
 鎗楚庚 鏃五到 刷所劣 剡鹿卧 鈍乌仓 鑊胡郭 锅古和  
 钻摸朗 又莫补 镑普部 锯 铲 鑊 乾□□  
 鉞步侯 鑊乌侯 鑊鈕女 久 鏃

该卷首尾俱缺,起“雷路回”,迄“鈕女久”,并且“久”字已不全<sup>④</sup>。久字下面还有两字,仅存右半,其中之一似可补为鏃,余字已难识认。此卷注音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反切注音。绝大多数字下有切音(没有切音的字详见以上录文),但是只有反切上字和下字,并且没有通常韵书中习见的“反”或者“切”字,其中“鏃摸朗又莫补”甚至还提供了两个切音。字头与切音用不同字体书写,一目了然。另一种是直音注音法,也就是用一个同音字注音。这种注音法只有两处,一处是“巧交”,另一处是“抨山虞”,但是注音用字难以辨认。从字与字之间的意义联系来看,多数情况应为两字一组,合成一词。进一步研究可以发现,该残卷的编排是按意义进行的,表示同类事物的字编排在一起,大致可分为气象、四肢、装束、工具等四类。当然,也有文字错衍的情况,例如“啣资悉啣女交”,其中的“啣啣”形容说话吞吞吐吐、支支吾吾,但却混在装束类里。“乾□□”与工具无关,却混在工具类里。此外还有些特殊情况,例如“匀半均”、“断半斤”显然不是注音,而是从字形结构上对该字进行解说。

总体来说,该残卷与敦煌字书《开蒙要训》等在编排体例上有相似之处,都是按照事物类别把同类词语编排在一起。为此笔者曾把残卷内容与《开蒙要训》全本进行比对,发现二者仅有“雷電規电”、“颊頤”、“肋脅”、“襟褌”、“褌褌”、“裤袴”、“收衄”等词条吻合,但编排顺序不一致,其它内容也全然不相符合,可以肯定二者并无直接

① 原卷中的繁体字、俗字改为相应的简体字。  
 ② 此条目与前后文字并不连贯,底卷中“形”字下有一黑点,当为删字符号,为保持底本原貌照录。  
 ③ 底卷“袴”字下有删字符号,“褌”与“袴”同,为保持底本原貌照录。  
 ④ 从底本体例看,不全之字应为“鈕”的反切下字。鈕,《广韵》:女久切。根据残留部分推测此字为“久”。

联系<sup>①</sup>。但笔者发现,该残卷内容与敦煌写本 S. 610《杂集时要用字》高度吻合。为说明问题,将 S. 610 释录如下<sup>②</sup>:

杂集时要用字壹阡叁佰(佰)言 二仪部第一  
 乾<sub>西北方</sub> 坤<sub>西南方</sub> 巽<sub>东南方</sub> 艮<sub>东北方</sub> 离<sub>西北方</sub> 兑<sub>西方</sub>  
 震<sub>东方</sub> 坎<sub>北方</sub> 雷電 靄(閃)电 霹靂 昏暗  
 虹霓 暉曜 霧露 霏晴 霜霰 冰冻 冷暖  
 暄暑 温凉 澡浴 洁淨 扫洒 厅馆 拂拭  
 埃尘 西园 命友 东阁 延宾  
 衣服部第二  
 服饰 衬袂 襜褕 裙帔 褙袄 裯複 襍袖  
 襟襴 袍被 领绉 腰褰 袜乳 幪裙 幪纱  
 罗縠  
 锦绮 绵絮 头冪 儻汗 衫袴 抱肚 半臂  
 褙襦 腰周 捶膊 冠幘 革带 针线 补缀  
 缝绽 纆纆 妨(纺)绢  
 音乐部第三  
 琵琶 箏笛 篪篴 篳篥 欵笙 笳箫 鍾  
 (鐘)铃 声铎 损(埙)篴池 击筑 弹  
 担弦 剔拨 拊拍 琴瑟 鼓角 吹嬴(播)  
 赞咏 讽诵 歌舞 叫唤 讖講 诃喝

把 S. 5514 和 S. 610 两相对照,就会发现:1. S. 5514 关于工具的内容,由于 S. 610 尾缺,因而二者无从对比; S. 610 “二仪部第一”中关于八卦方位与“音乐部第三”的内容,由于 S. 5514 首尾俱缺,因而也无从对比。但是其余内容,也就是 S. 5514 关于气象类、装束类的字词与 S. 610 “二仪部第一”、“衣服部第二”中的字词,存在着高度吻合的现象,特别是“雷電”、“靄(閃)电”、“暉曜”、“霏晴”、“霜霰”、“衬袂”、“襟襴”、“腰褰”、“裯複”等九条完全相同,而“氏(昏)霧”与“昏暗”、“虹霓”与“虹霓”、“温暄”与“温凉”也非常相近(详见以上录文)。

当然,二者也有一些区别。S. 610 是明确按意义进行分部,并且底本原题为《杂集时要用字一卷》,文书的名称与性质十分明确。类似的还有 S. 3227、S. 3836、S. 6208、P. 3391、dx02822 等编

号文书。其中 dx02822 最为完整,按义类分为 20 部,立有类名,内容十分丰富,反映了写本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关系、民众生活等各个方面的历史面貌和背景,所涉及学科领域相当广泛[9](p. 41)。而 S. 5514 由于前后均缺,不能肯定“雷路回”之前是否有类似于文中“四肢”、“装束”那样用来分类的字词,并且文中工具类意义字词起首也没有出现诸如“工具”这样的字眼。因此,此前文中出现的“四肢”、“装束”是否具有编排分类作用也不能确定。

尽管 S. 5514 和 S. 610 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但仍可认为二者存在紧密联系,是同一性质的文书。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杂集时要用字》的特殊性质决定的。长期以来,学界一般把《杂集时要用字》视为《俗物要名林》的无注简本或条目表。马德特别指出,《杂集时要用字》的主要意义是“时要用”二字,用现代人的说法,就是适应时代需要,反映了当时人们对社会上各种事物的认识程度和水平。作为常用字词,它还有各种场合的交际用语,可以作为人们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活动中的规范语言。而且其标题已经表明,是“时要用”“用字”之“杂集”,即当时需要和常用的各种词汇的辑录。当然,从现存的《杂集时要用字》的几种写本看,不同时期的写本在内容上有所不同。这是因为,既然是“时要用”,语言就会因时而异,这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早期写本虽然分类较细,但所收词汇在数量方面远不及后来者,即是明证。所以,无论哪个时期的《杂集时要用字》,都是当时社会的记录,除了可供研究词汇史及唐宋口语之用外,也是研究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民族关系、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宝贵材料[9](p. 41)。由此看来,《杂集时要用字》是当时人们根据日常生活的需要,选取一些“时要用”的字词编纂成册,逐渐成为通行的字书。随着人们对该书的使用越来越多,影响力不断扩大,不但可以满足一般文化水平较低的人们的需要,甚至有可能成为儿童发蒙的教材,成为与《开蒙要训》、《千字文》等一样的蒙书。

① 参见张新朋《敦煌写本〈开蒙要训〉研究》,浙江大学 2008 年博士论文,第 88-90 页。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英藏敦煌文献》(第二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0 页;录文参考郝春文主编《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三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7-278 页。

既然敦煌写本 S. 610 与此卷内容及形式均有相似之处,而前者原卷上有题名《杂集时要用字》,此卷在前者基础上又增加了反切注音,因此可以定名为《杂集时要用字音》。按照马德的研究,此前有两种版本的《杂集时要用字》,条列如下:

第一种是 S. 610、S. 3227、S. 3836、S. 6208、P. 3391 等编号文书。这些卷子有个共同特点,就是都是由敦煌藏经洞所出。除 S. 610 卷首有“杂集时要用字壹阡叁佰(佰)言”的题名外,其余各编号文书均是残卷。

第二种是 dx02822 文书。此件为鄂登堡搜集品,时间较前类更晚,应为西夏时期写本,但目前尚未发现有具体出自何处的详细记录。马德推测可能出自莫高窟北区,并且为了表示区别,将其定名为《敦煌新本〈杂集时要用字〉》<sup>[9]</sup>(p. 41)。

S. 5514 与前两种文书的区别在于增加了反切注音,因此可以说是《杂集时要用字》的一个新版本。如前所述,《敦煌学大辞典》、《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只是不知该文书的本来面貌是《杂集时要用字》。与此相反,马德认为前两种《杂集时要用字》比《俗物要名林》要简略,并且指出前两种《杂集时要用字》是没有音义注解的<sup>[9]</sup>(p. 41)。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严格来说这种说法并不准确。S. 610“音乐部第三”中“损(坝)箠池”条目下其实有一个小写的“池”字。验之原卷,“池”字墨迹较淡,但书法特点与正文是一致的。从字距看,此字处于两字中间,并

不是在旁边增补的,显然是与正文一次写成而不是后来增加的<sup>[10]</sup>(p. 70)。这种注音方式其实是比较传统的直音注音法,“箠”与“池”读音相同。系统地给《杂集时要用字》用反切注音,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情况来看,只有敦煌写本 S. 5514。因此,将此残卷重新定名为《杂集时要用字音》,可以说是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当然,我们仍然期待着能够发现可以对《杂集时要用字》进行音义注解的新的材料。

#### 参考文献:

- [1] 商务印书馆编.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 黄永武主编. 敦煌宝藏(第四十三册)[M].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3] 张金泉. 敦煌学大辞典[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 [4] 敦煌研究院编.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 英藏敦煌文献(第七册)[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 [6] 颜廷亮. 敦煌文化的灵魂论纲[J]. 甘肃社会科学, 2000, (4).
- [7] 张金泉. 论《时要用字》[J]. 浙江社会科学, 1993, (4).
- [8] 申国美, 李德范. 英藏敦煌遗书研究按号索引(一)[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 [9] 马德. 敦煌新本 dx02822《杂集时要用字》刍议[J]. 兰州学刊, 2006, (1).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 英藏敦煌文献(第二册)[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责任编辑: 梁二南)